

商务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流通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，进一步推进流通业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，现就开展绿色流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发展绿色流通的重要意义

流通联接生产和消费，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。绿色流通是在流通全过程中推广绿色低碳理念，应用绿色节能技术，推动流通企业节能减排，扩大绿色低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，有效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，促进形成“新商品-二手商品-废弃商品”循环流通的新型发展方式，是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发展绿色流通，是引导绿色生产，促进绿色消费，打造绿色供应链的有效手段；是深化流通体制改革，转变发展方式，实现流通业提质增效的积极探索；对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（一）**指导思想**。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以节约资源能源、降低消耗为核心，以建设高效流通、引导绿色生产、倡导科学消费为重点，以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为动力，以健全法规、完善政策、加强管理、强化宣传为手段，形成政府积极引导、企业为主体，市场有效驱动、公众广泛参与的绿色流通发展机制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。

1. 市场主导，政府推动。坚持以市场化运作为主，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的积极性、自主性。通过制度改革、政策引导和标准建设，完善绿色流通的服务体系。

2. 产业联动，协调发展。一方面推动流通企业自身的节能减排工作，降低能耗水平；另一方面，充分发挥流通业引导生产，促进消费的作用，通过打造绿色供应链，带动上下游产业链绿色发展。

3. 统筹推进，重点突破。加强绿色流通工作的统一部署，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和行业有步骤、有重点地推进，及时总结经验和成效，以点带面、形成辐射效应，逐步带动其他流通环节的绿色发展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推动流通企业绿色发展。

1. 创建绿色商场。在“百城千店”示范企业基础上，创建一批集门店节能改造、节能产品销售、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。引导企业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重点做好建筑、照明、空调、电梯、冷藏等耗能关键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能源管理，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屋顶、墙壁光伏发电等节能设备和技术，开展合同能源管理，建立商场节能量交易机制和温室气体排放核查制度。

2. 培育绿色市场。引导商品交易市场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标准，对场地环境以及照明、空调等关键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支持企业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绿色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，提高企业参与绿色低碳市场认证的积极性。

3. 创建绿色饭店。总结和推广近几年绿色饭店创建的工作经验，完善绿色饭店能源体系建设，健全节能标准和制度，引导和推动大众化餐饮和经济型饭店发展。引导住宿企业为顾客提供舒适、安全、利于人体健康的绿色客房和绿色餐饮。鼓励企业采用中水系统、变频装置、节能锅炉、节能中央空调、绿色照明等设备。

4. 发展绿色物流。鼓励仓储企业在仓库选址、规划、设计、建造和使用过程中，使用节能型建筑材料、产品和设备，执行建筑节能标准。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冷链技术的应用推广，鼓励物流企业运用物联网技术，推行立体化存储、标准化装载、机械化搬运、信息化管理的发展模式。发展城市共同配送，合理组织、配置物流配送路径，降低车辆空驶率。抑制过度包装，提高包装材料的回收利用率。

5. 提供绿色服务。在洗染、洗车、洗浴、美容、美发等生活服务业强化节约意识，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，加强用水、用电等耗能管理，加强节能环保设施设备应用，实现达标排放和低碳排放。

（二）打造绿色商品供应链。

1. 倡导绿色采购。鼓励企业借助实体店、网店及互联网平台采购绿色、低碳产品，与绿色低碳商品的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，从产品源头抓起，引导生产企业低碳化、标准化和品牌化生产，限制和拒绝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过度包装产品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。

2. 促进绿色销售。鼓励流通企业通过开设绿色产品专柜、专区等多种形式，展示、推销、宣传有节能标识和获得低碳认证的节能减排产品，鼓励电商及各类商品交易平台销售绿色商品，改进销售服务，扩大绿色低碳商品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，促进绿色产品销售。

3. 引导绿色消费。充分发挥流通业对消费行为的引导作用，用节约资源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方式变革。宣传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废弃物回收利用率。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，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。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节俭、科学消费和绿色消费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。

4.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。围绕有利于规范回收利用秩序、降低成本和提高回收利用效率，着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制度建设，全面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和规模化；针对再生资源产生的不同渠道，分类构建多元化回收、集中分拣和拆解、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。加强对废电池、废玻璃等低值量大的重点品种回收，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与生活垃圾清运体系的结合，形成政府、企业、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机制。

5. 加快报废车回收企业、二手车市场升级改造。推进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和行业升级，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报废汽车破碎示范中心，实施好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政策，加快老旧汽车和黄标车淘汰进程。大力培育二手车市场，鼓励汽车流通企业拓展二手车业务，发展品牌连锁经营，促进汽车循环消费。

6. 推动旧货市场规范发展。贯彻落实《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〔2013〕年第1号令），引导大型综合旧货市场转型升级，形成管理先进、服务完善、交易规范、环境整洁，具有良好社会形象的旧货市场，促进消费。引导建设旧货网络信息和交易平台，培育新兴旧货交易模式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充分利用居民社区空地、学校和现有商品市场开办“跳蚤市场”。积极发展和完善二手设备交易。

（三）建设绿色流通服务体系。

1. 推动绿色产品和技术认证。开展流通领域节能状况调查，组织编制《企业绿色采购指南》、《流通业能源管理体系指引》、《中国零售业节能环保绿皮书》和《流通领域节能环保产品/技术指导目录》，探索对流通领域节能产品和技术实行认证的途径和方法。开展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战略研究，提出流通领域节能减排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。加快建设一批为绿色流通服务的服务型平台和企业。开展政策培训、人才培训和技术培训。

2. 建立流通领域能源管理体系。组织实施流通领域减碳行动，探索节能减排云服务平台建设和商品碳足迹计算方法，建立流通领域减碳积分激励机制。研究制订对流通企业能耗考核的计量和统计方法，统筹设计商业建筑整体

能耗考核指标，组织开展国内外企业和行业对标，建立符合流通企业特点的能源管理体系。

3. 加强绿色流通信息化、标准化建设。鼓励流通企业广泛应用互联网技术，加强对流通渠道和末端网点的信息掌控，及时配置资源，提高大数据分析水平，提高流通效率，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绿色低碳发展。完善流通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减排的标准体系，并不断根据实际提升相关标准，将绿色流通纳入制度化、标准化发展轨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引导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，进一步提高对绿色流通工作的认识，将此项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日程；与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协调，继续深入推进流通领域节能减排，明确目标责任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分地区和行业重点推进。一是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绿色流通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；二是在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、仓储等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商场、绿色市场、绿色饭店、绿色仓库等创建工作，创建一批具有减量化（Reduce）、再利用（Reuse）、可循环（Recycle）特点的绿色循环示范企业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发展机制。研究加快绿色流通立法工作，制定相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，适时推动出台绿色流通发展规划。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节能减排政策，推动分布式光伏发电、合同能源管理、绿色照明等政策在流通企业的实施，将绿色流通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资金的支持内容，建立促进绿色流通发展的长效机制。

（四）发挥中介组织作用。充分发挥网络、报刊等媒体的作用，宣传绿色流通理念，在全社会形成良好舆论氛围。充分调动流通领域相关协会、有关节能公司、服务机构等中介组织的积极性，发挥中介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，推动行业的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，逐步建立政府指导、协会推动、企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。

商务部

2014年9月22日